

关于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扎实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运输结构、车船结构清洁低碳程度明显提高，燃油质量持续改善，机动车、工程机械、铁路内燃机超标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全区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力争达到 90%，全区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排放量明显下降，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明显提升，铁路货运量占比提升 0.8 个百分点；到 2027 年，“车、油、路、企”综合治理实效巩固提升，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编码登记管理，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全覆盖，规范车辆管理；到 2035 年，全区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大幅度减少，助推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推进措施

(一) 实施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

1.推动车辆达标排放。加强销售环节的环保监管，贯彻实施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保证相关企业所销售机动车合

规达标排放。深入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I/M）制度。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M站）的监督检查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建立完善用车大户清单，重点开展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重点企业、用车大户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商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2.推动传统汽车清洁化。2023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轻型汽车和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加快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严格车用油品质量控制，建立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车用油品溯源联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仓储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行为，净化规范成品油市场，确保油品生产销售合法合规。依托自治区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信息化管控平台，推进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挥发泄露污染的全覆盖监管。（责任单位：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

3.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推进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鼓励重点企业用车大户采取合作、租赁等形式，推广使用零排放重型货车，有序开展中重型货车电动

化、氢燃料等示范和商业化运营。到 2025 年，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公交、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等部门）

（二）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行动。

1.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鼓励各地市依据排放标准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鼓励淘汰、更换老旧农业机械。（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等）

2.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每年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销售企业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所销售设备符合国家环境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2025 年，各市、县区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机械禁止在控制区内使用，各地级市制定年度抽查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

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在线监控联网等，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商务、农业农村、银川海关等部门，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兰州局银川铁路办事处）

3.推动航运绿色发展。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加强黄河干流短途旅游船舶、作业船舶、摆渡船和部分 A 级旅游景区中柴油动力船舶的污染防控。根据航道适航条件，推广船舶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技术应用，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的比例。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引导具备条件的船舶采用对发动机升级改造（包括更换）或加装船舶污染处理装置等方式进行深度治理。完善自治区船舶管理相关环境监管内容，推进全区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化、科学化。（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参加单位：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部门，宁夏农垦集团）

（三）实施重点用车企业强化监管行动。

1.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排放检验以及维护、燃料和尿素添加使用记录台账，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到 2025

年，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70%左右。（责任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2.强化重点工矿企业移动源应急管控。重点区域要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柴油货车、工程机械等专项检查。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参加单位：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

（四）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健全部门协同监管模式。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对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燃料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生产合格的车用燃料。推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研究实施国家降低企业和个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防治负担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

2.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和应用。严格实施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各地检验信息实现按日上传至自治区及国家平台。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

线监控平台，探索超标识别、定位、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构建移动源现场快速检测方法、质控体系，提高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切实提高执法效能。（牵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参加单位：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

（五）实施“公转铁”推进行动。

1.持续提升铁路货运能力。加快推进宝中铁路中卫至平凉段铁路复线改造、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推进既有普速铁路通道能力紧张路段扩能提质，适时启动太中银铁路定边至中卫增建二线工程，满足重点城市、产业集聚区大能力货运的需求。强化专业运输通道，提升集装箱运输网络能力，有序发展双层集装箱运输。推进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完善北煤南运、西煤东运铁路煤炭运输体系。有序实施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兰州局银川铁路办事处，参加单位：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

2.加快铁路专用线网络建设。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进厂进园，解决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难题，加密铁路专用线布局，促进“公转铁”提速。精准补齐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短板、提升“门到门”服务质量。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建设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固原新材料工业园区等铁路专用线，发挥铁路专用线集输运功能，提高园区竞争力。推进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区、灵武临港等铁路专用线建设，有效衔

接铁路干线网络，提升铁路通道运输能力，解决外煤入宁问题。建设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等铁路专用线，保障我区能源供应、企业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解决煤炭、矿石、化工产品等大宗货物运输问题。（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兰州局银川铁路办事处，参加单位：生态环境部门）

3.提高铁路货运量。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从公路转向铁路，全区铁路货运量增长15%。推进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铁路集装箱货运量年平均增长15%以上。（责任单位：发展改革部门，兰州局银川铁路办事处）

三、落实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明确目标、分解任务、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各地级市和宁东基地要根据本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措施，并严格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定期调度各地各部门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通报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二）强化监管执法。各地各部门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提高监管执法专业化水平，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油气回收、油品质量等领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车用燃料和添加剂，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以及加油站、储油库未

按照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责任追究。

1.对负有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关于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对生产、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人。